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其前有毒品、妨害自由等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從事搬運工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

被 告 徐杰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杰於民國114年1月2日12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賣場內，徒手竊取由劉龍昭所管領，陳列於貨架上之HAC綜合B群1瓶、倍熱極纖錠1盒、香烤馬告鹹豬肉1盒、朝天椒香滷牛腱1盒、澎湖野生明蝦1盒、頂級龍蝦身1盒、臺灣草莓2盒、元榆冷凍甘蔗雞1盒、樂扣搖搖杯2個、男休閒鞋1雙、奶油圈絨小三角靠墊1個、購物袋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7,821元）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，旋為劉龍昭察覺後予以攔阻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到場查獲，並扣得前揭商品（已發還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龍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龍昭警詢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

01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，與
02 監視器翻拍及商品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3 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本案被告
05 犯罪所得即上開商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乙情，有前開贓物
06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
07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陳漢章